申請人(單位)聲明書

填報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人(單位):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:
計畫名稱:
茲向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社會課聲明如下:
1、本申請人(單位)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 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?
□是,申請人為公職人員,職稱:;或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。
□否,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2、受理申請單位□是□否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。
★ 前2選項皆勾選「是」者,除「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」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但書)及「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」(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)之案件類型外,其餘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,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,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揭露表)
此致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申請人(單位): (簽名或蓋章)
(<u>申請人屬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,請一併由該「事業法人團體」及「負責人」蓋</u> 童)